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

一、招标概况

〈崇阳县第二高级中学食堂改造工程〉于〈2025年07月02日〉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,〈2025年07月24日〉在〈崇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〉〈崇阳开标二室〉开标,并于〈2025年07月24日〉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,〈崇阳县第二高级中学〉已经确认评标结果,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	第1名	第2名	第3名
中标候选人名称		<宗阳县市政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>	<湖北清源建工集 团有限公司>	<崇阳县蔚泰鑫盛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>
投标报价 (元)		<u><3191179. 96></u>	<u><3229567.64></u>	<u><3159734. 16></u>
质量(如有)		<u><合格></u>	<u><合格></u>	<u>〈合格〉</u>
工期(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)		<u><60日历天></u>	<u><60日历天></u>	<u><60日历天></u>
项目负责人 (如有)	姓名	<u><陈刚毅></u>	<u><郑锐></u>	≤陈存兵≥
	证书名称	<建筑二级建造师注 册证书>	<建筑工程一级建 造师注册证>	<建筑专业二级注册建 造师>
	证书编号	<u><鄂242242451276></u>	<u><鄂</u> 1422019202006312 <u>></u>	<鄂242121221810>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<2025年07月26日>至 <2025年07月28日> (北京时间)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,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,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

- ,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
- ,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,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:<崇阳县第二高级中学>

地址:<崇阳县白霓镇小港村六组;

联系人:〈陈先生〉 电话: <18972813776>

2、代理机构:〈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〉

地址:〈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五路1868号1幢11903室〉

联系人:〈徐工〉

电话: <15817771191>

3、行政监督部门:〈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〉

地址:<崇阳县住建大厦9楼>

联系人:〈王先生〉

电话(传真):<0715-3391001>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:









